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10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鄭宜昀

鄭俊煒

何亞運

被告 徐偉哲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參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 日
02 書記官 黃志微

03 附錄：

0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5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6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